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級)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申請書

國科會 其他計畫 (補助委託單位：)

姓 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調整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次月1日起調整為原則)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額外加給申請(詳附表1):				
(A)額外加給 _____ /月 (B)原核定薪資 _____ /月 (C)合計薪資 _____ /月(=A+B)				
(D)增加幅度 _____ % (=A/B)				
額外加給幅度 (詳附表2)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5%，30%(含)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30%，並以60%(含)以內為原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合約規定)	
本薪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經費來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捐贈款，募款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單位 (請勾選)，並請主計室覆核		主計室代號	
額外加給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經費來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捐贈款，募款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單位 (請勾選)，並請主計室覆核		主計室代號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附表2)	一、個人資料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例：計畫主持人說明、前一年度計畫之聘僱契約書影本、績效說明) 三、已核定之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幅度超過15%者，所屬院(中心)審議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合約規定)者，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應含特殊用人資格及薪酬標準文件)		是否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研發替代役役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人事室：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主計室：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增加幅度超過30%者或特殊個案續送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				
已提 年度第 次(年 月 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如超過60% 須送校長核定，並依校長核定結果支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審議通過次日起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人事室		秘書室		校長

備註：本案奉核可後，如需辦理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者，請檢附本申請書影本及本校勞(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各1份，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

附表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級)研究人員薪級與額外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級	15%	30%
第十一年	86,062	98,971	111,881
第十年	83,766	96,331	108,896
第九年	81,471	93,692	105,912
第八年	79,178	91,055	102,931
第七年	76,882	88,414	99,947
第六年	74,587	85,775	96,963
第五年	72,292	83,136	93,980
第四年	69,997	80,497	90,996
第三年	67,702	77,857	88,013
第二年	65,407	75,218	85,029
第一年	63,112	72,579	82,046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國科會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程序辦理。
3.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級)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博士後(級) 研究人員 (Postdoctoral Fellow)	15%(含)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上傳國科會審查)。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15%， 30%(含)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上傳國科會審查)。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30%， 並以60%(含)以內 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上傳國科會審查)。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
2.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額外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身份證(或居留證、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未畢業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需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
			/ 至 /
經歷: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本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